

護理人員 勇敢說不！

3 月 16 日聯合報 A10 版刊登「護士驗錯血婦人枉送命」之報導，本公會在此表明對此事件及判決的看法：

根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故驗血型應屬醫檢師執業範圍。高雄市楠梓聯合婦產科診所醫師指示簡姓護理人員為陳姓婦人驗血型，是違反醫事檢驗師法。根據資深醫檢師表示，該院使用的驗血型方法明顯落伍，「玻片法」驗血型在 30 年前已被認為不準確，各醫院醫檢師已改用 6 管法檢驗血型。所謂 6 管法即：先將血液分為 6 管，其中 4 管測血球血型，另 2 管測血清血型，兩者必須完全穩合才能確認血型。

護理人員不該接受醫師的指示，為病人做非護理專業認可之執業範圍。本公會表示遺憾，本公會同時將依醫療法第 57 條：「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向衛生局舉發該院院長之行為。

本公會在此呼籲所有護理人員，應勇敢拒絕接受非護理執業範圍的醫令。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 潘純媚 100.3.16

（本聲明稿經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同意後提供轉載）